附件2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凡是14天内有过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，不能来平参加资格复审。

2.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非绿码或显示“14天内到达或途经四平市以外区域”的人员，须于资格复审当天提供**24小时内**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不能出具规定时间内本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能参加资格复审。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，不能参加资格复审。

3.考生进入资格复审现场时，须出示本人实名认证的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并进行测温。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正常或出具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，经现场测温无异常后，方可参加资格复审。

4.资格复审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签署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引进资格，并记入本人诚信记录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5.资格复审及体检当天，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，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，须于当天提供吉林省内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诊断意见，不能提供诊断意见的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及体检。

6.资格复审及体检人员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要求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7.资格复审当天须上交的材料包括：

（1）资格复审前24小时内由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；

（2）本人签署的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纸质版。

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：**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。我承诺：严格遵守以上要求，否则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本人签字： 日 期：